

#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

## 一、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规定，结合学校《章程》与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育教学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思想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 2.落实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 3.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4.学校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5.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6.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事项。

（二）研究依法治校事项。

1.推动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研究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2.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强化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研究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事项。

（三）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校内中层及以上人员任前考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事项。

（四）加强对青年教师、高知群体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的重要事项。

（五）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七）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八）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

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九）其他需要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党委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校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中的重要事项。

（二）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人才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中的重要事项。

（三）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组织负责人任前考察中的重要事项。

（四）与香港机构开展的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六）其他应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督导专员）同意可以适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校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时必须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学校理事会成员、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党委会会议。根据需要，党委书记可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委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理事长、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理事长、党委书记、校长和相关党委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委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十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一事一议，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党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

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提名多名干部任免建议时，应当逐人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理事会成员和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委委员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汇报，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 五、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等。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制定，经上级党组织审核同意后实施，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